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1港元（此乃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指示發售價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528,8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80.2%用以建設及成立新生產設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一段；(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7%用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及附屬設施；以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9.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約43.2% (228,4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複合合成皮革的無紡布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3.4% (30,6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建築成本、約72.6% (165,8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約14.0% (32,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原材料；
- 約37.0% (195,7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過濾材料的無紡布的生產設施，其中約20.5% (40,1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建築成本、約59.6% (116,6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約19.9% (39,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原材料；
- 約8.4% (44,4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技術中心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究中心，其中約79.7% (35,4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中心樓宇的建築成本，而約20.3% (9,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研究設備；
- 約2.3% (12,2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配套設施；及
- 約9.1% (48,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612,9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441,5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000,000港元(假設如上述發售價範圍的相同中位數)。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任何的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8,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1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售股股東不會因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額外款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